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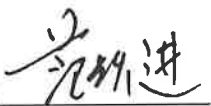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董事候选人吴新华先生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吴新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吴新华先生接替韩道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 年 11 月 16 日